

卓越稳赢季度开放债券型（绝对收益导向）产品

风险揭示书

尊敬的投资者：

卓越稳赢季度开放债券型(绝对收益导向)产品(以下简称“集合产品”或“产品”或“本产品”)由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太平洋资产”)设立。为使投资者更好地了解集合产品的风险,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保监会有关规定,太平洋资产特提供本风险揭示书,请投资者认真详细阅读,慎重决定是否投资本集合产品。

一、了解集合产品, 区分风险收益特征

本产品为每三个月定期开放的、以绝对收益率为导向的、投资于各类固定收益工具的集合投资产品。本产品为阶段性封闭性产品,投资于以信用债券为主的债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以及金融产品等固定收益工具,在保持投资组合低风险的前提下,注重固定收益品种的票息收益和金融工具的确定性收益,追求净值增长的低波动性。

但是,投资于本集合产品也存在着一定的风险,集合产品管理人和托管人不承诺投资者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者取得最低收益。

二、了解集合产品风险

本集合产品面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风险:

(一) 市场风险

证券市场价格受到经济因素、政治因素、投资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各种因素的影响,导致产品收益水平变化,产生风险,主要包括:

1、政策风险

因国家宏观政策(如货币政策、财政政策、行业政策、地区发展政策等)发生变化,导致市场价格波动而产生风险。

2、经济周期风险

随经济运行的周期性变化,证券市场的收益水平也呈周期性变化。产品投资于债券等固定收益工具,收益水平也会随之变化,从而产生风险。

3、利率风险

金融市场利率波动会导致债券市场的价格和收益率的变动，同时直接影响企业的融资成本和利润水平，产品净值会受到利率变化的影响。

4、债务人经营风险与信用风险

主要是指信用债债务人的经营好坏受多种因素影响，如管理能力、财务状况、市场前景、行业竞争、人员素质等，这些都会导致企业的盈利发生变化。如果产品所投资的企业经营不善，可能导致其信用状况出现恶化，令其发行的债券到期收益率升高或价格下跌，或出现违约风险，而使产品投资收益下降，或损失大部分的投资本金。虽然产品可以通过投资多样化来分散这种非系统风险，但不能完全规避。

5、购买力风险

产品的利润将主要通过现金形式来分配，而现金可能因为通货膨胀的影响而导致购买力下降，从而使产品的实际收益下降。

6、债券收益率曲线风险

债券收益率曲线风险是指与收益率曲线非平行移动有关的风险，单一的久期指标并不能充分反映这一风险的存在。

7、再投资风险

再投资风险反映了利率下降对固定收益证券利息收入再投资收益的影响，这与利率上升所带来的价格风险（即前面所提到的利率风险）互为消长。具体为当利率下降时，产品从投资的固定收益证券所得的利息收入进行再投资时，将获得比之前较少的收益率。

8、波动性风险

波动性风险主要存在于可转债的投资中，具体表现为可转债的价格受到其相对应股票价格波动的影响，同时可转债还存在信用风险与转股风险。转股风险指相对应股票价格跌破转股价，不能获得转股收益，从而无法弥补当初付出的转股期权价值。

（二）流动性风险

本产品每三个月开放一次。每次开放（首次为产品募集成立）至下一次开放之间为封闭期。封闭期内不开放产品申购与赎回。投资人在封闭期不能提出赎回申请，因此面临流动性风险。

（三）管理风险

本产品管理人的知识、经验、判断、决策、技能等，会影响其对信息的占有和对经济形势、证券价格走势的判断，从而影响集合产品收益水平。同时，管理人的投资管理制度、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能否有效防范道德风险和其他合规性风险，以及管理人的职业道德水平等，也会对集合产品的风险收益水平造成影响。

（四）信用风险

集合产品在交易过程中可能发生交收违约或者所投资债券的发行人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的情况，从而导致集合产品财产损失。

（五）合规性风险

指集合产品管理或运作过程中，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集合产品投资违反法规及合同有关规定的风险。

（六）委托人认知风险

可能存在由于委托人对本产品缺乏足够的认知和了解而造成的投资偏离预期的风险。

（七）其它风险

1、产品管理人、托管人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保监会取消业务资格等而导致本集合产品终止的风险；

2、产品管理人、托管人因解散、破产、撤销等原因不能履行相应职责导致本集合产品终止的风险；

3、突发偶然事件的风险：指超出产品管理人自身直接控制能力之外的风险，可能导致集合产品或产品委托人利益受损。

其中“突发偶然事件”指任何无法预见、不能避免、无法克服的事件或因素，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

- （1）发生可能导致集合产品短时间内发生巨额退出的情形；
- （2）集合产品终止时，证券投资基金资产无法变现的情形；
- （3）相关法律法规的变更，直接影响集合产品运行；
- （4）交易所停市、上市证券停牌，直接影响集合产品运行；
- （5）无法预测或无法控制的系统故障、设备故障、通讯故障。

4、管理人操作或者技术风险、电力故障等都可能对本集合产品的资产净值造成不利影响；

5、因集合产品业务快速发展而在制度建设、人员配备、内控制度建立等方面不完善而产生的风险；

6、因人为因素而产生的风险，如内幕交易、欺诈行为等产生的风险；

7、对主要业务人员如投资经理的依赖而可能产生的风险；

8、因业务竞争压力而可能产生的风险；

9、金融市场危机、行业竞争、代理商违约、托管银行违约等超出产品管理人自身直接控制能力外的风险可能导致集合产品或者产品委托人利益受损；

10、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会严重影响资本市场的运行，可能导致集合产品资产的损失。

三、了解自身特点，选择投资适当的集合产品

投资者在投资本集合产品前，应综合考虑自身的资产与收入状况、投资经验、风险偏好，确定自身风险承受能力与本产品的风险相匹配后，再申请参与。

四、特别提示

1、集合产品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管理人、托管人不以任何方式向投资者做出保证其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者保证其取得最低收益的承诺。管理人给您介绍的投资预期收益，仅供参考，不构成保证您的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取得最低投资收益的承诺。

2、投资者在本风险揭示书上签字，表明投资者已经理解并愿意自行承担投资集合产品的风险和损失。

本风险揭示书的揭示事项仅为列举性质，未能详尽列明投资者投资本集合产品所面临的全部风险和可能导致投资者财产损失的所有因素。

投资者在投资本集合产品前，应认真阅读并理解相关业务规则、产品合同、招募说明书及本风险揭示书的全部内容，并确信自己已做好足够的风险评估与财务安排，避免因投资集合产品而遭受的损失。

投资者： _____

（签字及/或盖章）

签署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